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97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2 樓)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總幹事淵翔、鄭副總幹事錦濃、賴主任慶純、陳主任世萍、李主任國正、林組長陳儒、李課員金貴、

吳課員政賢、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紀錄:陳秀鳳

七、總幹事報告: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 (一)7月5日下午3時領銜人將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向本會提出。
- (二)本會向領銜人說明將先行檢視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0條第4項規定。
- (三)本會及戶政事務所人員於下午3點至晚間9點進 行清點,由總幹事向領銜人說明,由於名冊有不 予受理之情事,當場遞交公文書。
- (四)今日早上 8 時 20 分中央選舉委員會親自派專人送 達公文,依據函內意旨,說明本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收件作業有如函文中之 情況,請參考附件(本件為密件,會議結束後收 回)。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

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13日會召開基隆市第19屆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1次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本會於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次日起30日內完成查對作業,並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希查對作業期限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規定40日內完成查對連署人名冊,請審議。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基隆市 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 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76 及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 辦法函請本市中正、安樂、七堵戶政事務所及銓敘 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 中心、行政院人事總處等單位協助辦理查對作業。
- 說 明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縣(市)長之罷免應於40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一、連署人不合第81條第1項規定。二、連署人有第81條第3項規定情事。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決 議

議 照案通過,40日內完成查對連署人名冊。

| 案 弱 | 第 2 案 |
|-----|--|
| 基隆 | 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提案 | 單位第一組 |
| 案 由 | 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詢未得當事人回復之後續處理,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 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請審議。 |
|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2 人 1 組進行查對作業,如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應否刪除 2 查對人員意見不一時,應以於當日寄送查詢單為原則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 |
| 決 議 | 照案通過。招領逾期、查無此人之信件認定為無效之連署 人,其餘期限內未回覆之信件則依綜合事實判定。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組

案 由

有關受理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册查對,收件應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及公職人 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 理,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 不予受理,請審議。

說 明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册正、影本各一 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同條第4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 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 人名册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 理。
-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11條 規定
 - 1. 未於連署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 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
 - 3. 未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
 - 4. 未分村(里)裝訂成冊。

決 議 照案通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 下午 12 時 30 分。